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

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游建鸣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仲裁或诉讼外，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事项虽已被法院驳回，后续不排除仍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可能导致投资者对公司前景难以判断。因此，在立案调查结束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满足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该项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条件后可向本所申请撤销”。因此，自公司收到正式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47,000.00万元。根据新《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若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00.00万元，则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